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于2018年8月17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9) 2.审议《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9) 3.审议《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9)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数, 姓名,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s.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 2.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1.会议时间:2018年8月14日、8月1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三、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兴银银行‘零基保’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受托机构: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兴银银行‘零基保’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本次投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日期:2018年7月30日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三、仲裁请求事项 (1)被申请人支付以下金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人民币1,38,581,461.60元;被申请人2,17,944,874.31元;申请人3,32,300,798.00元;申请人4,47,852,998.17元;申请人5,35,889,748.63元;被申请人6,35,889,748.63元。

四、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纠纷解决及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机构部函[2018]178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无异议。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294,699股,现金对价合计20,489,629.34元。其中:申请人1股份对价1,375,453股,现金对价1,38,581,461.60元;申请人2股份对价1,191,237股;现金对价1,79,44,874.31元;申请人3现金对价:32,300,798.00元;申请人4现金对价:47,852,998.17元;申请人5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申请人6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无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如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则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现金对价;若公司未能在该有效期内募集资金足额配套资金的,则公司将以后自有资金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现金对价。

六、备查文件 1. SDV201848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件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3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财保4号)及《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8〕京02财保22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三能集团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 轮候冻结债权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7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流通股);

三、顺延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待公司股份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五、承诺事项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3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财保4号)及《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8〕京02财保22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五、承诺事项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恒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恒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2楼301-3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平 5.注册资本:2282.608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5日至2038年07月22日 8.经营范围:生产二类6846材料及人工器官、医疗机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峰先生的书面辞呈。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5日(含)以公告方式召开,2018年8月11日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完善2017年度董事长绩效考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李万军先生简历: 李万军,男,1964年2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

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银政院、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审计、审计理论、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规范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荣获优秀检查组长。

2005年起,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规则》制定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自律规则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贷双规”、“十项禁令”等多部制度,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规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财富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独立董事,曾任任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李万军先生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处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920,048,318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912,415,757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9.17%;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19%。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兴银银行‘零基保’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本次投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3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皖02财保4号)及《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8〕京02财保22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三能集团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3124号) 轮候冻结债权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7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流通股);

三、顺延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待公司股份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五、承诺事项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机构部函[2018]178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无异议。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294,699股,现金对价合计20,489,629.34元。其中:申请人1股份对价1,375,453股,现金对价1,38,581,461.60元;申请人2股份对价1,191,237股;现金对价1,79,44,874.31元;申请人3现金对价:32,300,798.00元;申请人4现金对价:47,852,998.17元;申请人5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申请人6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

五、承诺事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机构部函[2018]178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无异议。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294,699股,现金对价合计20,489,629.34元。其中:申请人1股份对价1,375,453股,现金对价1,38,581,461.60元;申请人2股份对价1,191,237股;现金对价1,79,44,874.31元;申请人3现金对价:32,300,798.00元;申请人4现金对价:47,852,998.17元;申请人5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申请人6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

五、承诺事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五、承诺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